

采矿权评估报告参数表

评估报告名称		《泸县吉祥新型墙材厂页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编 号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2]1054号
评估委托人		泸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出让
评估计算年限(年)		4.07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21年05月31日
评估结果(万元)		出让收益评估值33.39万元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万吨)		采矿证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39.90万吨,需要进行有偿处置资源量为40.68万吨。
主要 评估 指标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万吨)	24.93万吨
	采(选)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收率为98.00%
	可采储量(万吨)	24.43万吨
	生产规模(万吨/年)	6.00
	不含税销售价格(元/吨)	42.00元/吨
	采矿权权益系数(%)	4.3
	折现系数(%)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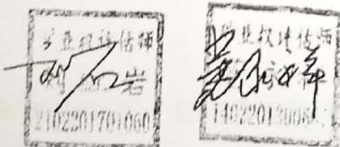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书

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贵局委托，我们对泸县吉祥新型墙材厂页岩矿采矿权评估组成了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小组，进行了调查和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泸县吉祥新型墙材厂页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公正性、真实性、可靠性及相关责任承诺如下：

- 一、 采矿权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采矿权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二、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的研究、分析和核实。
- 三、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合理和可靠。
- 四、 影响该矿业权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到。
- 五、 该矿业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六、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涉并独立进行。
- 七、 恪守行业自律准则、保守商业机密，不将评估结果透露给他方。

矿业权评估师：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10620220201039112

评估委托方: 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泸县吉祥新型墙材厂页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2]1054号
评估值: 33.39(万元)
报告签字人: 董永祥 (矿业权评估师)
刘红岩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泸县吉祥新型墙材厂页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2]1054 号

评估对象：泸县吉祥新型墙材厂页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泸县吉祥新型墙材厂页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相关单位提供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0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采矿权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 39.90 万吨。采矿回采率 98.00%；生产规模为 6.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4.07 年，可采资源量 24.43 万吨。开采矿种为页岩原矿；销售不含税价格 42.00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折现率 8.00%。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中与 2008 年提交的《泸县吉祥墙材厂页岩矿山资源储量普查评价及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对比本次需要有偿处置的资源量为 40.68 万吨。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对资料整理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得出“泸县吉祥新型墙材厂页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需有偿处置保有资源量 40.68 万吨的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33.3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单位保有资源量出让收益为 0.82 元/吨。

本次评估计算“泸县吉祥新型墙材厂页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需有偿处置保有资源量 40.68 万吨出让收益 33.39 万元，高于按照《2020 年泸州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计算的出让收益基准价 24.00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特定的评估目的使用。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况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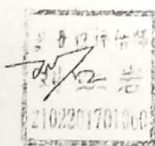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泸县吉祥新型墙材厂页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本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假设条件和相关特别事项说明为前提，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如不按报告提示、假设条件和相关特别事项说明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本评估机构不予承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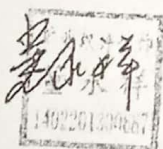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项目负责人：刘红岩



矿业权评估师：董永祥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